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603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嘉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浙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行为,除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外,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员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科林电气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奥九鼎	指	嘉兴嘉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嘉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98295428E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浙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坤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2009年12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业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康青山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兴嘉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3日向科林电气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市认可的方式减持科林电气股份总数不超过8,777,700股,通过本次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减持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本次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9665,5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科林电气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林电气无限流通股8,777,7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5.410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林电气股份665,5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0.41018%,减持均价为10.13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林电气无限流通股8,112,2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4.9999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林电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科林电气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奥九鼎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	10.40	960,000	0.59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	13.01-17.75	1,599,940	0.99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	11.05-12.05	1,622,360	1
	合计			4,182,300	2.58

注:2018年8月27日,科林电气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60,008,000股增加至162,245,500股,减持比例按增发股份后的总股本162,245,500股计算。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其他方式出售科林电气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成员。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嘉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康青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
股票简称	科林电气	股票代码	603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兴嘉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浙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777,700股 持股比例:5.410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65,500股 持股比例:-0.41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填写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嘉兴嘉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康青山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嘉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于2018年12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嘉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公司共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5,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嘉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98295428E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浙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1室-84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坤仁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2009年12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成员见: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康青山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林电气无限流通股8,777,7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5.41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2月6日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林电气股份665,5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0.41018%,减持均价为10.13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林电气无限流通股8,112,200股,占科林电气股本总额的4.9999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嘉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2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二路299号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93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主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由公司董事陈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张庆华先生(董事)、刘张林先生(独立董事)、张克坚先生(独立董事)、黄敏先生(董事)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议秘书以电话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核心人才长效激励制度)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议案名称:(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02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03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04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3.05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06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07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08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09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10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11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12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13议案名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3.14议案名称: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932,900	1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核心人才长效激励制度)	313,400	100	0
2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13,400	100	0
3.00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3,400	100	0
3.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313,400	100	0
3.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13,400	100	0
3.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313,400	100	0
3.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313,400	100	0
3.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313,400	100	0
3.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313,400	100	0
3.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313,400	100	0
3.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313,400	100	0
3.09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313,400	100	0
3.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313,400	100	0
3.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	313,400	100	0
3.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313,400	100	0
3.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及个人异动处理	313,400	100	0
3.14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313,400	100	0

(三)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上述议案以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刘张林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投票权时(2018年12月5日17:3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名、代表股份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纪昌彪、廖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2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2018年10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出股权激励计划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六个月(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10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在《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基金名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债券
基金代码	0041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投资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	